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3-66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环装备”）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汉区法院”）民事裁定书〔（2023）鄂0103民初13679号〕，原告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融资租赁公司”）诉被告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百创公司”）、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广环保公司”）、中环装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江汉区法院已经于2023年7月24日立案，并裁定本案移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处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鄂0192民初12435号《传票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《传票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案号：（2023）鄂0192民初12435号
- 2、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- 3、被传唤人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被传事由：开庭
- 5、应到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14时40分
- 6、应到处所：第九法庭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不排除采取反诉等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
- 3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